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下列各款之人，因可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屬內線交易規範之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六、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份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參考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擬訂，其範圍包括：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五、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前條所述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其範圍包括：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條人員實際知悉本條第一、二項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 董事、經理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若屬上市股票，則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或若屬上櫃股票，則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每日轉讓未超過壹萬股，雖免予事前轉讓申報，惟渠等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第七條　前條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應設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內部重大訊息發生或者洩漏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公司財務部門及稽核部門。
財務部門每年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處理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及流程：

(流程圖：詳附表一；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二)

<table>
<tr><th>揭露對象</th><th>揭露內容</th><th>發佈前核准授權</th><th>發佈流程</th></tr>
<tr><td>政府主管機關／單位</td><td>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td><td rowspan="3">A.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
1.每月、季、半年、年之例行性財務資訊公告(如：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由申報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2.每月營收資訊公告，由執行長核准。
B.非例行性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由財務長及執行長核准。
C.特殊或重大事項，經財務長、執行長或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td><td rowspan="3">申報單位彙總資訊→申報單位部門主管複核→授權最高主管核准→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發言。</td></tr>
<tr><td>機構法人(包括銀行)</td><td>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td></tr>
<tr><td>一般股東、媒體記者</td><td>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td></tr>
</table>

第十七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內部人異動之處理及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名單，如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有異動情形，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申報。

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公司應洽請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及其他主管機關規範之文件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每年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宣導資訊，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刑事及民事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四、民事賠償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